

#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9年度市长金融奖 获奖单位的决定

平政发〔2020〕60号 2020年9月13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中、省驻平有关单位，有关金融机构，有关企业：

2019年，全市金融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各项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“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”总体要求，按照市委四届八次全体会议、全市金融激发经济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等部署要求，以打造区域金融中心为统揽，以提升供给侧金融服务质效为主线，进一步加大金融调控，加强金融创新，拓展融资渠道，破解融资难题，增强金融有效供给，创优金融生态环境，促进金融运行总体平稳良好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。至年底，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56.4亿元，新增25.3亿元，同比增长4.7%，增速位居全省第五位；各项存款余额916.5亿元，同比增长8.5%。保险保费收入19.4亿元，同比增长5.3%；保险赔付6.5亿元。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4亿元，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6.3亿元，同比增长7.5%，对GDP的贡献达8%。

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快推进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，根据《平凉市市长金融奖奖励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5〕96号）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：

一、授予工商银行平凉分行、兰州银行平凉分行、甘肃银行平凉分行、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分行、平凉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平凉分公司、中国人寿平凉分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平凉营业部、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“2019年度市长金融奖”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。

二、授予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平庆联络处、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公司、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中心支公司、平凉崆峒融兴村镇银行“2019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”，各奖励5万元。

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金融机构、相关企业要向受表彰单位学习，进一步采取更加得力、更加有效的措施，综合施策提升金融服务质效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，扩大金融信贷支持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有效发挥金融支撑作用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助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，助力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、脱贫攻坚战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圆满收官，为建设绿色开放幸福美好新平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